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2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

2、召开地点: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股份769,479,636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1,717,752,281股的44.7957%。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67,660,715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1,717,752,281股的44.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数1,782,42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1,717,752,281股的0.103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数1,818,921股,占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7日公司总股本1,717,752,281股的0.1059%。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769,34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票138,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90%;反对138,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注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2年(含3+2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票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9.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9.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与本次中期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具体的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

于确定及(或)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的时机、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中期票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们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具体处理与每次中期票发行有关的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与每次中期票发行有关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9.3上述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A、表决情况:

同意票88,739,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0%;

弃权票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反对票136,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80,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790%;反对136,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10%;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0%。

B、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1/2,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办公大楼201中心31层、32层、33层,其控股子公司联和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和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租赁201中心部分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中心拟销售物业(31、32、33层)销售面积约2300平方米(各层面积最终以贵阳市房屋产权测绘核发的产证面积为准)。交易参考价格:(1)不低于201中心建设成本加合理利润;(2)参考目前201中心周边同类物业装修办公用房每平方米12000元—16000元的销售价格,取其高限价格,并上浮20%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基础协商定价,拟销售价格每平方米19200元,预计销售总金额不高于4500万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合同数据为准)。

关联方租赁事项按同地段市场价格(约每平方米每月50—100元)的高限并上浮20%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行情定期进行调整,具体数据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数据为准。关联方所租赁的物业由其自行独立承担水、电、气及物业管理等费用。

关联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雨航、彭碧蓉。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君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3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由《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决定,以现金和债权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乌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当房产”)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含有公司对乌当房产截止2014年12月22日的83,940万元债权转股和现金16,160万元注资。增资完成后,乌当房产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0万元增至120,000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乌当房产的上述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15-00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2015年1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266,278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375,468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5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9,810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23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王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秘书周明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71,369,866	99.88%	762,912	0.13%	72,500	0.02%	通过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5	发行数量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6	限售期安排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7	上市地点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891,220	97.45%	762,912	2.41%	47,000	0.14%	通过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861,220	97.35%	762,912	2.41%	77,000	0.24%	通过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71,365,366	99.88%	762,912	0.13%	77,000	0.02%	通过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71,365,366	99.88%	762,912	0.13%	77,000	0.02%	通过
6	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861,220	97.35%	762,912	2.41%	77,000	0.24%	通过
7	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71,365,366	99.88%	762,912	0.13%	77,000	0.02%	通过
8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0,861,220	97.35%	762,912	2.41%	77,000	0.24%	通过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71,365,366	99.88%	762,912	0.13%	77,000	0.02%	通过

以上议案2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3、议案3、议案6、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44,045,734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6,458,412股份,常州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王元律师、傅扬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0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理财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审批情况

2014年3月10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债券(含国债、企业债等)、债券逆回购等的人民币一年期以内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4-014号公告)。

二、短期理财实施情况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和收益已于2015年1月12日划转至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10月13日短期理财的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收回	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4-10-13	2015-1-12	是	1,121,917.81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15-007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保利国际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审议日期和期间:2015年1月13日(周二)。

5、网络投票日期和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德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206,983,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68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6,983,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6510%;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14%;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6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5-004

物产中大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2日,浙江物产中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融资租赁”)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浙江中大元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元通云服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以及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物产中大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主体中大元通云服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月12日,中大元通云服务以人民币18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存款2015年JG022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05%,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息期限为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2月16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43,845,703.13	6,505,486,082.58	2.13
营业利润	664,407,828.20	628,907,868.26	5.63
利润总额			